**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

**机构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编办发〔2017〕27号

各设区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7号）和《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苏教基〔2017〕22号），促进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特殊教育机构编制保障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示范作用
　　各地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常住人口达到30万的县（市、区）应设置一所独立建制的特殊教育学校。各地要依托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不足30万人口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依托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二、推动融合教育发展
　　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达到3人，要配备专职特教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收的残疾学生达到5人，应当设置特教资源教室，配备专职特教教师。加强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并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增加教职工配备。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按照每人指导3-5个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标准，分学段组建融合教育巡回指导团队。
　　三、盘活用好事业编制资源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盘活编制存量，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通过市域范围内编制统筹、跨行业调剂事业编制、探索将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不再纳入编制管理等方式，加大内部挖潜力度，调剂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用于加强专职特教教师配备。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在教职工编制结构性缺员矛盾突出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按岗位购买服务的办法招录聘用专兼职特教教师，实行合同管理，建立相应的工资保障制度。
　　各地要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多措并举，切实做好特殊教育机构编制保障服务工作，省编办、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特殊教育机构编制保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30日